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孫翊騰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82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yiteng28@taichung.gov.tw

403424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66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資料如附件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7月1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10070002號函、110年8月27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10080008號函、110年9月23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10090007號函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規定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8年12月6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8120001號公告，公告期間108年12月6日起至109年1月7日止期滿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日期」請以公告期滿確定日「109年1月7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成果已於本府109年4月2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78318號函送貴所在案，請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，戶地

測量(含重劃區邊界)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並辦理後續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隨文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，請於辦竣權利變更登記相關作業後函知本府地政局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各1份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1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測量成果清冊1冊。
- (六)測量成果電子檔光碟1片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